附件3

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会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密切联系福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包括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下称会员)，切实有效地履行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下称福州律协监事会)监督职能，推动福州市律师协会各项工作的稳健发展，依据《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会员联络工作委员会(下称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是福州律协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福州律协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负责按照福州律协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密切联系广大会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第四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应客观地收集、汇总会员意见、建议，对于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利益或提升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福州律协监事会，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可以一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供福州律协监事会议事、决策参考。

第五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在依规履行工作职责时，会员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可以应邀派员或受福州律协监事会指派参加福州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

第七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成员应团结协作，勤勉、尽职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应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第八条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成员应对履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非经主任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九条  福州律协监事会联络委日常联络、协调工作由监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协助完成。

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实施。